

金融学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金融学专业是北京工商大学特色优势专业。本专业建立于 1991 年，2003 年被批准为中央和地方高等学校共建项目，2005 年被批准为北京市品牌建设专业，2008 年成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2012 年被确定为北京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3 年入选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具有“金融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金融学”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8 人，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6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13 人，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者 4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 1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1 人，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 3 人。2015 年本专业开始实施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开展的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项目。

本专业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证券投资学》，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证券投资学》和《投资银行学》，同时还有北京市精品教材 5 部，2010 年“金融学教学团队”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2013 年本专业教学成果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教师团队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良好，大多数毕业生就职于中外知名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企业的投融资部门；另外约 10% 的毕业生考研成功继续深造，约 20% 的毕业生赴国（境）外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宽厚扎实的现代经济金融理论基础、较强的金融业务操作和金融管理技能，掌握现代经济分析方法，具有较高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能够解决现代经济、特别是金融领域实际问题的金融专业人才。本专业毕业生可在银行、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从事金融业务或金融管理工作，以及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及经济管理、研究工作，或继续深造，在国内外攻读硕士、硕博连读学位。

（一）培养要求

学生经过本专业学习获得以下知识和能力：

1. 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掌握扎实的经济、金融、管理、财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 掌握现代金融分析理论与工具，具备综合运用经济金融分析方法进行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掌握金融理论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中外金融发展状况，熟悉金融政策与法规；
5.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掌握中外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信息并处理信息的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学习和研究能力，可针对现实经济金融问题撰写专业论文和研究报告。

（二）培养路径

本专业依托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和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金融学”，结合学校经济、法律、管理等学科优势，遵循“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国际化、职业化、微观化”的应用型金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打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路径。

1. 加强教学环节创新，提升教学质量。在课堂教学中，充分运用启发提问、课堂讨论、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以及多媒体、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手段，以教师为主导，以

学生为主体，让学生充分参与进来，实现师生互动，注重过程考核，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完善金融人才培养模式。

2. 师资、教材不断与国际接轨。选用国际通用教材，部分课程使用优秀英文原版教材并采用双语教学，使学生熟悉国际惯例，拓展国际视野。

3.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联系实际。实行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坚持实务讲座和教师讲授相结合，聘请经验丰富的业内资深人士来校为学生授课或作专题报告，着力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

4. 科学设置微观金融前沿课程，强化学生的金融微观化意识，注重培养学生定量分析能力，增强学生计算机和金融统计分析软件的应用能力。

三、主干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国际金融、证券投资学、金融衍生工具、保险学原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公司金融（双语）、税制与税收筹划、个人理财、银行会计学、投资银行学、国际结算、信托与资产证券化、金融经济学等。

四、实践特色

1. 开设《经济管理综合实验》、《证券交易实践》等专业实践课程，外聘实业界专家讲授；在主要课程中设置一定学时的实践内容，增强学生对金融实务的认知和实践能力。

2. 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鼓励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申请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的科研训练和科技创新类项目，参加国内外各类学科竞赛。

4. 长期举办金融学社活动，教师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的写作和评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五、学分学时

学生修满 143 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一课堂的课程教学为 126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为 1:2.2，选修课学分占课程教学总学分的比例为 23.8%。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为 9 学分。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之比为 2.3:7.7。

第二课堂的教学总学分为 8 学分。

六、学制学位

修业年限：四年

授予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